

# 美歐夥代理人包庇肥黎等 造輿論施壓特區法院 外力抹黑港判案 專家拆穿4謬論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10名亂港政棍，前日就2019年8月18日及8月31日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兩案接受判刑。案件宣判後，英國外交部、美國國務卿布林肯、歐盟、多間外媒，及本港的「民陣」召集人陳皓桓和支聯會副主席鄒幸彤等相繼聲言判決不公，更就兩案判刑作出多項莫須有的指控，包括指稱特區政府「鎮壓異見」「違反基本法」「製造寒蟬效應」，更將矛頭指向香港法院「破壞基本法」，要求香港特區釋放「行使基本法自由而被捕的人」。

有關人等公然干預香港法庭的獨立審判，對判刑做出毫無事實基礎的攻擊，企圖向香港法院施壓，香港文匯報昨日訪問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馬豪輝、全國政協委員黃國、法學教授黃江天，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丁煌的意見，他們均認為外國政府、外媒及部分本港組織對判刑的指控缺乏事實基礎，並強調香港特區致力維護法治，任何人都不應干涉法庭依法作出的裁決。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謬論 4

**製造寒蟬效應，往後可能和平集會都會被捕、被控**

### 專家反駁：

丁煌指，今次兩宗案件涉及的集會均無獲警方批出許可，故從組織到舉行集會都已經違法。有關指控純屬虛構，是將非法集會與合法集會相提並論的文字遊戲。黃國批評，有關的指控全屬危言聳聽，只是鼓吹群眾「違法違義」的手段。香港一直允許和平集會和示威，只是亂港分子借所謂「和平示威」籌劃挑戰法律的行為，他呼籲有關人等打消幻想，公眾亦應看清事實，勿被煽動。

## 駐歐盟使團：無人有法外特權 歐方勿擾港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 針對歐盟對外行動署發言人發表涉港聲明，中國駐歐盟使團發言人昨日表示，中國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沒有法外特權。據中國駐歐盟使團官網昨日消息，有記者提問指，4月16日，歐盟對外行動署發言人發表聲明稱，10名「民主運動」人士當日在香港因參與和平抗議活動獲罪，這表明香港民主空間「不斷縮小」、「基本自由受到侵蝕」，認為香港事態發展令外界質疑中方履行國際承諾的意願，稱有關做法破壞了信任，也影響了中歐關係。中方對此有何回應？

發言人表示，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是法治的基本要求。相關案件被告人因組織未經批准集結、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等被依法定罪，香港法院已公布判決理由和量刑標準。如對判決有異議，當事人可依法上訴，其合法權利依法得到保障。

發言人表示，歐方完全無視中國政府和中國香港特區政府嚴格依照基本法處理香港事務的基本事實，公然插手干預中國香港的司法活動，是以自身價值觀為標準對法治的嚴重踐踏，我們對此堅決反對。

「今日之中國，早已不是西方可以為所欲為的時代。我們嚴正要求歐盟恪守不干涉內政這一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停止以任何形式干涉中國內部事務，以維護中歐關係健康順利發展。」發言人說。

## 梁振英揶揄英政府無資格出聲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前日起在facebook連發多個帖文，逐一回應不同外國政府及組織對香港法庭前日就前年8月兩宗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案判刑的「譴責」聲明。梁振英在帖文中強調，所有評論相關事件的外國政府，都應先看港英政府在1997年前的做法，以及歐盟對「加獨」的表態。

英國外相藍韜文日前在社交媒體聲言，「香



○梁振英引用當年港英政府殘暴鎮壓學生的照片。

港當局將帶頭的親民主人士定為起訴目標，這個行為必須停止，我們會繼續與港人並肩」云云。梁振英昨日在facebook貼出一張英國人警官持警棍攻擊學生的黑白相片，並配文道：「以下是和平集會的場景。當年香港的大學生和中學生在維多利亞公園和平集會，維護我國對釣魚台的主權，沒有阻塞交通，沒有妨礙其他市民，卻被英國人警官打倒在地之後，繼續用警棍毆打至頭破血流。」他質問藍韜文：「『繼續與港人並肩』，意思是不是要繼續毆打香港學生？」「希望藍韜文當時就在現場……他會談一談英國管治下的香港嗎？」

總部設於英國的國際特赦組織則發表聲明，聲稱香港特區政府監禁參與示威的反對派人物，「違反」了國際人權法（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梁振英揶揄：「這是在談論1997年前的香港嗎？」

「末代港督」彭定康近日接受《立場新聞》訪問時質疑主審黎智英等人的法官「有否讀過《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該公約明言民眾有和平集會的自由」。梁振英質問：「港英

政府有給香港人人權自由嗎？港英政府的政治部是白拿薪水的嗎？」

針對英國上議院議員阿爾頓（David Alton）在社交媒體聲稱，他認識的黎智英、李柱銘和吳靄儀，「終身倡導人權、民主和法治」。梁振英揶揄，該3人「在港英政府時期為什麼不為人權、民主和法治而集會」。

歐盟發言人日前就相關案件的量刑發表聲明，聲稱「在行使受保護的公民權利時，一些人因非暴力行為而被長期監禁，這進一步表明香港的民主空間『不斷減少』，基本自由亦受到『侵蝕』」。梁振英揶揄：「（歐盟）願意為西班牙的加泰羅尼亞政治人物，被西班牙法院判刑9年至13年講幾句嗎？這些人的行為也是非暴力啊。」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謬論 2

**判刑是「政治檢控」 應釋放所有被告**

### 專家反駁：

黃江天表示，要符合很多條件才能構成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法官是根據法律條文、被告過往的行為依法裁決，不少外國駐港的領事或代表當日都有上庭聽審，他們應清楚看到被告的權利獲充分保障，審訊程序公開透明。

外國要求釋放犯人，等於無視香港既有法律程序，在干預香港的司法獨立，而根據國際法和干涉不干涉的原則，外國政府不應企圖干預香港特區的事務。

馬豪輝強調香港司法獨立，法庭依法審訊所有案件，今次外國聲言案件是「政治檢控」，更要求釋放被告是在干預香港的法治，粗暴干預香港內部事務，違反法治精神。

## 謬論 3

**判刑違反基本法和《中英聯合聲明》中保障港人和集會的權利，「侵蝕」香港民主和自由**

### 專家反駁：

黃江天批評，有關指控缺乏事實基礎，基本法確實會保障香港市民集會、遊行的權利，但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任何人行使權利時必須尊重他人的權利和保障公共秩序，今次相關被告違反的《公安條例》早於港英政府時期頒布，在法律框架上並無任何問題。

丁煌指出，涉案被告包括立法會前議員和3名資深的法律界中人，若法庭裁決真的違反基本法等缺失，相信這些被告及其律師團隊絕對有能力在14日上訴期內提出上訴。

他強調，香港司法制度清晰，被告有足夠渠道申訴，若西方國家及政客在法律程序尚未完結前已將裁決抹黑成違反基本法，明顯是為抹黑而抹黑，極不負責。

## 謬論 1

### 專家反駁：

馬豪輝不認同判決是「鎮壓異見」。港人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始終無減，仍然可以表達意見。是案被告在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前應早已知悉違法後果，既然他們堅持破壞公共秩序，就應承擔法律責任。

黃國批評相關西方國家雙重標準，尤其是美國近年也會針對其示威活動嚴格執法，他們對香港的指控明顯是只講政治、不講法治。

他說自2019年起，亂港分子多次打着所謂「和平示威」的旗號召集人群，當時也獲警方批出集會許可，但這些「和平集會」最終都演變成黑暴，警方其後拒絕許可後，亂港分子仍繼續濫用「和平集會」的旗號鬧事，可見其行為與表達意見是兩回事。

## 謬論 1

**特區政府「鎮壓異見」**



壓根本係家常便飯。佩洛西、布林肯等又出口術，權理國內血腥鎮

●藍韜文干涉港判案，卻對國內殘暴鎮壓示威選擇性「失明」。

## 大狀會噤聲

就英美歐盟等部分國家以至其政客公然向香港法院施壓，在批評法院的同時威脅要「放人」，香港文匯報昨日特地就此查詢香港大律師公會，惟至截稿前仍未有回覆。

律政司：港司法獨立 外地政客無權干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有外國政客針對黎智英案，評論武斷地指稱香港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受損，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昨日發表聲明，強調香港的法庭獨立地履行司法權判刑，但引來一些基於政治理由而作出的無理批評，令人遺憾。

律政司在聲明中強調，特區政府絕不同意一些政客提出欠缺事實基礎的批評，我們必須重申，按國際法和干涉不干涉的原則，外國政府不應企圖干預香港特區的事務。」律政司表示。